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電影創作組 【主修：導演（劇情片）、導演（紀錄片）、編劇】	招生名額	錄取 2 名	
系所代碼	導演（劇情片）981、導演（紀錄片）982、編劇 983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比
	一	書面資料審查	含作品資料及作品光碟評鑑。	50%
	二	面試	一、面試前測（以筆試方式進行，測驗範圍包含電影相關知識及書面資料內容相關之題目）。 二、未來創作計畫審查。 三、面試。	50%
錄取規定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含面試前測及未來創作計畫審查）成績、書面資料審查順序比序，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個人自我介紹 DVD 光碟片	每張光碟長度限 10 分鐘，須包含自我介紹生平簡歷、過去作品（不限電影）的介紹、曾經參與的電影或非電影相關的工作職位與工作內容說明、為何報考本學系碩士班電影創作組，及畢業後未來在電影領域發展的規劃方向與進程。	3 份
	二	專業作品	可包含靜態作品與（或）動態作品： 一、靜態作品：可選送文字作品（含電影劇本、舞台劇本、小說、散文等）、攝影、美術、設計或論文等類之其中 1 類以上（總共至多不超過 3 類），一律以 A4 大小紙本方式呈現，並自行裝訂成冊（計 1 式 3 份）。本作品將不退還，請勿繳交原件。 二、動態作品：可選送電影、電視、錄像、動畫、戲劇、舞蹈、音樂、聲音或藝文類作品等類之其中 1 類以上（總共至多不超過 3 類作品），一律以 DVD 光碟呈現。動態作品限繳交 1 件（計 1 式 3 份）。 ※靜態作品與動態作品可同時繳交，亦可擇一繳交，皆各限繳交 1 件（1 式 3 份），繳交超過 1 件者由審查委員擇一審查。動態作品須為一般 DVD 光碟播放機或 MP4 檔案格式。每張 DVD 光碟請考生以油性筆書寫准考證號碼及考生姓名資料。	3 份
	三	專業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	內容須包含： 一、每件作品之作品說明或故事大綱（限劇情影片），以 1 頁為限。 二、考生對該作品及自己擔任該作品職務上表現之成績做評析，以 1 頁為限。 三、作品著作權切結書（如附表八），如為共同著作，須取得共同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如附表九）。	3 份
	四	報考人對過去4年內出品的華語片至少20部之每部電影觀影報告及整體觀影之心得報告。一律以A4規格12級字直式橫打，並加目錄與封面。	3 份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電影創作組 【主修：導演(劇情片)、導演(紀錄片)、編劇】	招生名額	錄取 2 名
系所代碼	導演(劇情片) 981、導演(紀錄片) 982、編劇 983		
繳交資料 (接續前頁內容)	五	報考人本人對華語電影產業現況之研究報告。一律以 A4 規格 12 級字直式橫打，並加封面。	3 份
	六	未來創作計畫 一律以 A4 規格 12 級字直式橫打，並加封面。內容須包含： 一、自傳，含家庭背景、大學(或研究所)時期相關經歷，如非應屆畢業生則須說明畢業後之相關社會經歷。 二、報考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電影創作組之動機。 三、進入本學系後之求學計畫。 四、畢業後未來之生涯規劃。	3 份
	七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 3 份
	八	專業工作(含非影視類專業工作或專業電影或影視傳播、廣告製作相關工作)之詳細履歷表 專業電影或影視傳播、廣告製作相關工作，須註明擔任之職務與時期；非影視相關專業工作，須說明報考人在財務、金融、法律、國際關係，或其他領域擔任之職務與時期。(無則免付)	3 份
	九	推薦信 須由 3 位推薦人親自署名密封後，逕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3 封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3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分裝成 3 份，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寄至「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九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一、本學系碩士班自 104 學年度起分為(一)電影創作組、(二)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分別招生，缺額不得互相流用。電影創作組為 3 年制，授予藝術碩士(MFA)學位，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為 2 年制，授予文學碩士(MA)學位。 二、本學系碩士班電影創作組採分組招生，學生須於報名時於系統中選擇下列三項主修之一作為主修： (一)主修：導演(劇情片)、(二)主修：導演(紀錄片)、(三)主修：編劇。 三、學生錄取後，經本學系招生委員會審查「世界電影史」、「劇本分析」課程未曾修習或修習成績未達 70 分者，一律須補修本學系學士班「世界電影史 I」及「世界電影史 II」或「劇本分析」課程。 四、學生錄取後，除不可抗力之原因並獲本學系核准得請假外，一律須參加第一學期開學前 1 週為期 5 天之新生訓練；無故缺席者本碩士班得拒絕其修習第一學年相關製作課程。 五、所有報考作品本學系得公開展映或公佈於網路上，若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經查屬實者，將取消報考資格與錄取資格。 六、其他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分裝資料袋封面格式、著作權切結書、未來創作計畫等)，請自 http://filmmaking.tnua.edu.tw/ 網站下載。 七、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碩士班規定之英文成績畢業門檻(本碩士班部分課程為英文授課，考生須具備基礎英文聽說讀寫能力)。		
提前入學	本系所開放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申請程序與規定將於 106 年 12 月上旬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及「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轉 3902 網址： http://filmmaking.tnua.edu.tw/		

第二章 各系所規定

一、繳交系所規定之資料（寄至報考系所）：

- （一）考生備齊系所指定資料後，放入自行準備之資料袋或箱子，並將「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黏貼於其上，於各系所簡章中所指定繳交期限內寄出。（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參加本招生考試，系所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本簡章規定，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系所等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於考試項目中測驗考生中英文程度（請參閱各系所之相關規定），並得視需要在課程中加強雙語教學，以及擬訂英文成績畢業門檻。
- （二）**本碩博士班甄試招生不接受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身分報考。**
- （三）系所如有訂定**零分、缺考或成績未達系所規定之最低錄取標準**等相關不予錄取規定時，依系所規定辦理。所有成績計算方式皆為取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缺考科目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 （四）各碩博士班在斟酌考生成績後，得不足額錄取。
- （五）各碩博士班得列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
- （六）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不列備取生。
- （七）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因故無法順利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於正取生與備取生報到與註冊入學時，**未能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九）若各系所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錄取規定辦理；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第三章 考試日程

一、考試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二、考場公布：

- (一) 面試考試及考場相關資訊，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 (二) 下午 3 時上網公告。
 (二) 公告網址：<http://exam.tnua.edu.tw/>。

三、面試考試日期、時間：

考試日期		11 月 22 日 (星期三)	11 月 23 日 (星期四)	11 月 24 日 (星期五)	
碩 士 班	音樂學研究所	學術研究		面試	
	美術學系碩士班	美術史	面試		
	戲劇學系碩士班		面試 (含論文、研究計畫)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劇本創作	面試 (含作品、攻讀 學位計畫)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電影創作組		面試 (含前測與未來 創作計畫)	面試 (含前測與未來 創作計畫)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面試 (含作品集與研 究計畫綜合說明)	面試 (含作品集與研 究計畫綜合說明)	面試 (含作品集與研 究計畫綜合說明)
	建築與文化資產 研究所	甲組【主 修：建築與 有形文化資 產】			面試 (含作品集與研究 計畫綜合說明)
		乙組【主 修：無形文 化資產】			面試 (含作品集與研究 計畫綜合說明)
博 士 班	戲劇學系博士班		面試		

備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